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8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2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列席議員：莫乃光議員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黃淑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張盈盈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372/12-13號 — 2013年1月8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2012年11月公布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 平等學習機會研究"結果**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政府當局  
會商

(立法會CB(4)410/12-13(01)號 — 平機會提供的  
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4)410/12-13(02)號 — 平機會提供的  
文件 "融合教育制度  
下殘疾學生的  
平等學習機會  
研究"的報告摘  
要

立法會 CB(4)410/12-13(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  
文件 的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朱崇文博士向委員簡述"融合教育制度下  
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的結果及觀察所得。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特殊教育  
需要學生人數的最新統計數字，以及獲提供個別化  
學習計劃的學生人數。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  
述以下資料：

(a) 為教師提供的融合教育專業發展及培  
訓課程的詳情，以及曾接受不同程度  
培訓的教師人數的最新情況；

(b) 政府當局內部負責推行融合教育的現  
有組織架構、教育局內部現有與融合  
教育事宜相關的專才／資深人士及知  
識管理策略；及

(c) 教育局採取的措施，使學校和家長對  
融合教育有所需的認知、瞭解及知識。

6.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3月探訪一  
所或以上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以取  
得推行融合教育的第一手資料。委員表示同意。秘  
書處會統籌探訪活動及作出所需安排。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3月18日及21日分別前往佛教大光慈航中學和香港仔工業學校進行探訪。)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4月22日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 - 000231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i>議程第II項 —— 2012年11月公布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結果</i>			
000232 - 00042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1 - 000808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政策及研究主管	<p>平機會簡介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10/12-13(01)及(02)號文件]，並扼述以下觀察所得——</p> <p>(a) 雖然融合教育計劃已推出了十多年，但是現時主流學校的文化並未全面有助計劃的推行；</p> <p>(b) 上述情況或許是由於現行的教育制度過分着重效率所致。舉例而言，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編入普通班別，往往會被視為窒礙教與學的效率；</p> <p>(c) 有需要在保持主流學校效率和照顧在主流學校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應設立平台讓不同持份者分享他們對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和經驗。	
000812 - 00105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p> <p>(a) 教育局歡迎平機會所進行的研究。研究裡的大部分結果及主要建議印證了教育局多年來所採取的融合教育政策及做法已朝正確的方向邁進；</p> <p>(b) 正如研究顯示，在融合教育政策實施後，很多主流學校均認同融合教育的核心價值。這反映了教育局積極及致力落實推行融合教育；及</p> <p>(c) 要成功推行融合教育，必須得到社會各界支持，以及教育界、醫學界、社會福利界、家長及相關非政府機構的跨界別協作。</p>	
001055 - 001239	主席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整體上就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提供了詳細的回應，但未有就以下事項作出肯定的回應——</p> <p>(a) 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訂專門及長遠的個別化學習計劃；</p> <p>(b) 學校委任指定的統籌主任負責處理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事宜；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學校校長及教師對主要指引(例如《共融校園指標》)的認知不足。	
001240 - 002122	陳家洛議員 主席 平機會 政府當局	<p>陳議員的評論／意見如下——</p> <p>(a) 儘管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了提高學習支援津貼，一些基本事宜仍須解決。舉例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需要長時間輪候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為他們進行評估。有意見認為評估報告過於精簡，令人懷疑評估能否有效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p> <p>(b) 教育局應進一步加強所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p> <p>平機會的意見如下——</p> <p>(a) 在焦點小組討論中，有意見認為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進行的評估過於草率和簡單。部分家長表示，每次個別評估只為時約30分鐘；及</p> <p>(b) 由於資源有限，平機會的研究並無進一步探討那些特定的評估範疇未能令人滿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評論／意見如下</p> <hr/> <p>(a) 盡早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最符合他們的利益；</p> <p>(b) 衛生署轄下各區的母嬰健康院一直與家長緊密合作，監察初生至5歲的幼兒可能出現的任何發展障礙；</p> <p>(c) 就小一學生而言，教師會分別利用由教育局提供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學生語能甄別問卷"以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及／或言語障礙的學生；</p> <p>(d) 向家長所提供的評估報告只是摘要，因此內容相對簡潔，以便理解。就同一項評估所提交學校／專家跟進的報告則全面得多；</p> <p>(e) 當局必須先確定那方面的評估程序未能令人滿意，方能探討如何予以加強；及</p> <p>(f) 現時，已受訓的教育心理學家供不應求。教育局計劃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期在2016-2017學年之前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這項服務的覆蓋範圍大致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23-00313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的意見／查詢如下——</p> <p>(a) 教育制度對於成功推行融合教育尤其重要；</p> <p>(b) 教育局應積極在學校推廣共融文化；及</p> <p>(c) 教育局是否具備所需的服務能力和效能督導融合教育的發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正如平機會的研究所反映，所有主流學校已利用教育局提供的資源及支援，逐步推行融合教育；</p> <p>(b) 為教師提供特殊教育需要培訓對於有效推行融合教育至為重要。過去5年，小學教師參加有關融合教育的培訓的比率較中學教師為高，因為後者須專注為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即"334"學制)作準備；</p> <p>(c) 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及督學)透過諮詢、評估及／或個案會議等，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教育局亦招募了25所具豐富及實效的融合教育經驗的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擔任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和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他們會向其他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和分享經驗；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教育局已邀請海外的融合教育專家與本地教師分享經驗。教育局亦推出了多個跨界別協作計劃，在社會上提倡平等學習機會的重要性。</p>	
003140 - 004050	黃碧雲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議員的意見／查詢如下——</p> <p>(a) 當局面對的真正挑戰，是一方面要確保提供平等學習機會，另一方面則要照顧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及</p> <p>(b) 在現行機制下，當局是按隨機方式或家長的選擇，為學生分配小一及中一學位。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被派往主流學校後，會否被編入特別班，與及學校有否特別留意和支援他們。</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目前採用雙軌模式，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會被轉介至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融入主流學校；</p> <p>(b) 現行的學位安排機制適用於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他們入讀小一時，教育局會在徵得家長同意下，在學位分配結果公布後，盡快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知獲編派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p> <p>(c)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若轉校，包括升讀中一，當局亦會鼓勵家長同意校方把有關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的資料移交新校，以便提供適時及合適的支援；</p> <p>(d) 個別學校會根據其專業判斷，決定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編入不同班別，從而達致最佳的教與學成效，並同時顧及學校的特別情況；</p> <p>(e) 教育局一直向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例如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學習支援津貼等)及專業支援(例如督學、教育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的服務)；及</p> <p>(f) 在三層支援模式下，當局會為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優化課堂教學(第一層支援)；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安排小組教學及課後輔導班等額外支援(第二層支援)；以及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第三層支援)。</p>	
004051 - 00554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議員表示，主流學校選擇性地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	<p>入學是常見的事，她的查詢如下 ——</p> <p>(a) 由於行為／情緒問題不像肢體殘障般易見，學校如何識別有這些問題的學生；</p> <p>(b) 取錄了1至6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可獲提供12萬元學習支援津貼，這筆款項實際上是否用於直接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地方，抑或調配作其他用途；</p> <p>(c) 鑒於主流學校資源有限，教育局如何支援這些學校處理日漸增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p> <p>(d) 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接受個別化學習計劃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 ——</p> <p>(a) 個別化學習計劃只提供予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主席所提在2012-2013學年各中小學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人數(即1 470名)，大致上正確；</p> <p>(b) 當局亦會向學校發放額外撥款，用以聘請臨時員工，以處理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深度學習需要；</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及5段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及早識別和監察有行為／情緒問題的學生的途徑主要有賴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家長及學生的日常互動；</p> <p>(d) 學校會為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在輪候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或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的專家／醫生所進行的全面評估期間提供適當支援，例如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課後訓練／活動；及</p> <p>(e) 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並不代表由教師獨力承擔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責任。學校會成立學生支援小組，並鼓勵副校長出任小組的組長，領導和統籌教師團隊參與推展融合教育的工作。</p>	
005546 - 010329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林大輝議員	<p>石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儘管融合教育的目標遠大，但他關注未必有足夠的人手和資源確保其有效推行；</p> <p>(b) 以英基學校協會南島中學為例，由於該校有足夠的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故他們能成功推行融合教育；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小組委員會應主動探訪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p> <p>主席贊成石議員提出探訪學校的建議。</p> <p>林議員表示，作為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他已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委員探訪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p>	
010330 - 0110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的評論如下 ——</p> <p>根據教育局較早前提交的文件，在2011-2012學年，全港公營中小學約有28 6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中只有約5%接受第三層支援及為他們制訂了個別化學習計劃。惟須注意的，是餘下的95%學生未能受惠於個別化學習計劃。</p> <p>政府當局的澄清如下 ——</p> <p>(a) 在2012-2013學年，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人數約為1 500；</p> <p>(b) 教育局一直要求學校為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制訂個別化學習計劃，以及為需要第一層及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備存學生支援紀錄冊，列明他們的學習需要和所獲得的支援，以供定期檢討及調整所需的支援種類和程度；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當局會徵求家長同意，把學生的資料移交新校，以便跟進。</p>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在主流學校就讀的28 6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現時就讀於特殊學校的6 000多名學生的教育機會，關乎到全港超過30 000個家庭。此事份屬重要，應得到政府當局和社會的適當重視；</p> <p>(b) 原則上，融合教育得到廣泛支持，但就教師培訓、認知和所得到的資源及支援而言，教育界是否已準備就緒；</p> <p>(c) 雖然教育局借鏡英國的模式制訂了有用的共融校園指標，可是只有不足50%的主流學校／教師曾參考這些指引；及</p> <p>(d) 小組委員會可安排探訪學校，以及舉行會議聽取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從而更深入瞭解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p>	
011001 - 011506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石議員的意見／建議如下 ——</p> <p>(a) 小組委員會應邀請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融合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育／特殊教育的教師培訓；及</p> <p>(b) 香港的教師職務繁重，應調高他們的薪酬。</p> <p>主席的評論如下 ——</p> <p>(a) 教院有參與融合教育的推行。平機會的研究是由教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進行的；及</p> <p>(b) 由於就業機會有限，加上當局終止了代課教師的安排，所以近年參加特殊教育培訓教師的比率有所下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自融合教育推行以來，當局已制訂有關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當局預期每所主流學校均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曾接受相關培訓，這些教師將帶領他們的同僚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b) 所有師資培訓機構已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相關課題列為必修／核心單元；及</p> <p>(c) 當局為特殊學校教師開辦了一個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教育為主題的</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240小時培訓課程。該課程的培訓時數與先前的培訓課程相若。	
011507 - 012401	陳家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議員的查詢如下 ——</p> <p>(a) 教育心理學家供不應求，影響了融合教育的推行；及</p> <p>(b) 有何種措施應付教育心理學家不足的問題，以及縮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輪候評估的時間。</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2012-2013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覆蓋530所公營中小學，即公營學校總數的約60%；</p> <p>(b) 政府當局計劃招聘更多教育心理學家，逐步把服務覆蓋率提高，初步至約65%；</p> <p>(c) 當局會進一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期在2016-2017學年覆蓋全港的公營學校。現時，一名教育心理學家為6至10所學校提供服務。提供足夠已受訓的教育心理學家是逐步增加教育心理服務的先決條件；</p> <p>(d) 在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教育心理學家對學生的比例介乎1:2 000至1:5 000，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府當局的目標是達致與先進經濟體系相若的比例；及</p> <p>(e) 現時，為在發展方面有問題的兒童進行評估，並作出機能評估的工作，主要由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負責。</p> <p>陳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上述評估的質素十分重要；及</p> <p>(b) 當局應向家長、教師及專業人士提供詳盡的評估報告。</p>	
012402 - 013923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融合教育是一個由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隔進展成融合的"共融"過程。時間和所累積的經驗及專才是成功推行融合教育的要素；及</p> <p>(b) 由於教育局必須督導融合教育政策的推行，該局應帶頭在局內培養一定數目的融合教育專業人士，以向學界提供所需的支援及指導。</p> <p>主席的查詢如下 ——</p> <p>(a) 教育局就有關融合教育的知識管理和累積專才方面的策略(如有的話)；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現有組織架構下參與推行融合教育政策的專業團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為貫徹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精神，近年為職前教師提供的融合教育培訓屬較全面而非專門的性質，以期讓所有教師在入職前已具備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所需的基本技巧。至於有關融合教育的在職培訓，當局除了安排基本程度的基本課程外，亦安排了一些較為專門的主題課程；</p> <p>(b) 教育局內部改組及成立了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分部，並由2012年7月起開始運作，以協助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p> <p>(c) 當局曾邀請海外的融合教育專家來港分享經驗和知識，而教育局的人員亦有參加海外的培訓和研討會；及</p> <p>(d) 教育局內的專業團隊包括督學、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及聽力學家。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持續加強教育局的專業人手，以期為學校提供更多支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副主席認為，教育局應按策略上的考慮，挑選若干人員接受長期而專門的融合教育培訓，以提升教育局的專業能力。</p> <p>主席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教師培訓、教育局的專業能力，以及學校和家長對融合教育的相關知識。</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提供資料。</p>
<p>013924 - 014741</p>	<p>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何議員的意見／查詢如下</p> <p>——</p> <p>(a) 應規定普通學校的所有教師而非只是10%教師團隊接受融合教育職前培訓；</p> <p>(b) 現時要求教師完成30、60或90小時分層融合教育培訓的規定遠不足夠；</p> <p>(c) 學習支援津貼有否及如何用於直接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地方，令人存疑。以兩宗個案為例，當中的學校在接受學習支援津貼後，把津貼用作其他用途，例如聘請額外教學人員、購買服務或輔助器材等；及</p> <p>(d) 政府當局的代表會否答允與議員一同探訪兩所特殊學校，即匡智晨崗學校和匡智晨輝學校。</p> <p>主席表示，何議員可與公共申訴辦事處跟進她在上文(d)項的要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p> <p>(a) 學校必須就學習支援津貼的使用備存獨立和透明的分類帳。教育局人員在訪校時，會就學校使用學習支援津貼提出意見；及</p> <p>(b) 委員可在探訪學校期間獲取學校如何進行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措施及使用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一手資料。</p>	
014742 - 015903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以他超過32年的教學經驗，他支持融合教育的原則和目標。然而，前線教師在班上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時，面對極大的困難。由於教學助理並非以駐班形式工作，所以課室管理的責任便全部落在教師身上；</p> <p>(b) 當局應提高教師對學生比例及實行小班教學；及</p> <p>(c) 只有把有行為問題的學生"抽出"作分開教導，才可取得教與學的成效。</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現行融合教育的方針並不是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殊需要而把他們分組教授，以便分開給予協助，反而是讓有特殊教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並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透過全校參與模式為這類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及指導；及</p> <p>(b) 當局持開放態度，在有需要時會檢討及改善融合教育的推行。</p>	
015904 - 020017	平機會主席	<p>平機會的觀察所得如下 ——</p> <p>(a) 課室管理和處理有情緒或行為問題的學生是棘手的事情；</p> <p>(b) 現時學校所採取的劃分派位組別機制(即第一派位組別至第三派位組別)，可適當地照顧學業成績欠佳的學生；及</p> <p>(c) 有人指稱，透過學習支援津貼聘請的額外人手(例如教學助理)會被調派執行其他職務，而非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主席表示不應忽略在班上相對安靜及被動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p>	
020018 - 020205	梁耀忠議員 主席 副主席	<p>梁議員表示，前技能訓練學校／實用中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環境，當局應復辦該等學校而非將之主流化。</p> <p>主席表示，有關技能訓練學校／實用中學的事宜可在日後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議上討論。</p> <p>副主席的評論如下 ——</p> <p>(a) 推行融合教育應能讓所有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教育體制，而不單是集中照顧有情緒及行為困難的學生；及</p> <p>(b) 教師亦應留意肢體傷殘的學生。</p>	
020206 - 020334	政府當局 主席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書面資料／文件。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對何時提交書面資料／文件的意見。他亦表示，若委員能獲得所需的背景資料以作參考及瞭解相關事宜，將有一定的幫助。當局會與主席商討具體的提交時間，並將在徵詢主席意見後才予確定。</p>	
<b>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b>			
020335 - 02103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家洛議員	<p>委員討論探訪一所或以上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p> <p>主席的總結如下 ——</p> <p>(a) 秘書處會與主席及有關各方商討，以安排探訪活動；</p> <p>(b) 由於探訪活動將安排於2013年3月進行，因此同一月份不會舉行會議；及</p> <p>(c) 小組委員會亦會考慮邀請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一同參與探訪活動。</p>	秘書處需在2013年3月安排探訪一所或以上的學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議員的評論如下 ——</p> <p>(a) 主席可代表小組委員會與有關學校聯絡；</p> <p>(b) 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亦可聯絡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及</p> <p>(c) 一些學校為了避免"殺校"而取錄了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是他們並未獲得相應的支援及資源，例如曾受訓的教師或專業人士。</p> <p>陳議員表示，如可行的話，應在探訪學校前向委員提供一些該等學校的背景資料，以供參考。</p> <p>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探訪的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4月22日